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的（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平桥区华星小区老旧电梯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平桥区华星小区老旧电梯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迅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4703.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迅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